

賄選的探討： 一個研究途徑

呂亞力

台灣地方選舉中，賄選的普遍性，已不是人們的「想像」，而已為公認的事實。①關於賄選的看法，一種是純粹站在「道德」的立場，予以酷烈的抨擊，認為這是人性的墮落，德性的淪喪，選民貪圖近利，不惜出賣「神聖」選票，候選人為求當選，不擇手段，敗壞選風，此種看法，當然不能算錯，然而，倘若吾人認為此種道德的批判，就可代替對賄選現象的認知，並從而設想有效的對策，則為大謬不然。賄選為人類社會相當普遍之現象，在不少民主國家，均在不同的歷史階段，出現賄選。②此一現象的發生，有其社會因素，其猖獗自亦有理由。（不僅是單純的「人性邪惡」之理由）③吾人研究賄選，必須從「事實」出發，即首先搜集關於此現象之資料，予以系統的分析，惟有在真知的基礎上，才能設想適當的對策，否則道德家儘管聲嘶力竭，也必無濟於事。

本文並非研究論文，乃筆者對於研究台灣地區賄選的一些意見。全文分兩部份，(一)研究架構，(二)關於資料的蒐集。

(一)研究架構

研究賄選，似應包括以下諸項：甲、賄選之界定；乙、買票者之特徵；丙、賣票者之特徵；丁、賄選較盛行地區的特性；戊、賄選之方法；己、賄選之效力與政治影響。

甲、界定：賄選是指以金錢或物品換取選票之行爲。候選人及其代理人付出金錢或物品（味精、肥皂、陽傘、彩色鍋爲台灣地區普遍使用者，「流水席」、青年裝、紙煙則較少使用），選民則交付選票。此雖爲一種「交易」行爲，但與一般經濟市場的交易不同，經濟市場之交易，普遍的方式爲「一手交錢，一手交貨」，倘以期約之方式爲之，倘有一方未履行約定，可依法追訴。賄選之交易，候選人及代理人付出金錢與物品後，不能確定選民必以選票交換，亦乏法定程序追訴，因此，候選人與其代理人必須自行設想使「交易」有效的方法。（此點在戊項中詳述）

乙、買票者：台灣地方選舉中，國民黨籍候選人及其助選者指責「黨外」人士較喜買票，而「黨外」候選人則認爲國民黨候選人及其助選者較敢買票，實情如何，殊難斷定，不過，買票者國民黨籍與無黨籍者均有，則爲事實。大體而言，吾人也許可藉以下的命題，來「指出」買票者之特性：(1)「法治」觀念較淡薄者，較易買票；(2)「政見」較貧乏者，較易買賣；(3)對游離票需要較大者，較易買票；(4)競選經費較充裕者，較易買票；(5)當選動機較強烈者，較易買票。

丙、賣票者：選民可分爲理性的投票者（政黨取向者，候選人人品與能力取向者與政見取向者）與非理性的投票者（按傳統

的人際關係標準投票者與買票者），一般來說，知識程度較高，社經地位較佳的選民中，理性投票者較多；非理性的投票者中，對傳統人際關係倚賴較大與對傳統規範內化較深者，出賣選票者可能較少，因為他們很可能按「人情」（即傳統的人際關係標準）投票。我們也許可使用下列假設性命題「表明」賣票者：(1)社經地位較低者，較易賣票；(2)政治知識較貧乏者，較易賣票；(3)傳統人際關係紐帶較少者，較易賣票；(4)傳統規範內化程度減弱者，較易賣票；(5)對政治爭執問題之內容較不敏感者，較易賣票；(6)政治效能感較弱者，較易賣票；(7)對公民道德與私人道德之分界較不清楚者，較易賣票。

丁、地區：限於篇幅，僅指出下述假設性命題：(1)現代化中途地區（即已在走向現代化，但程度不高；或本身未現代化，但隣近現代化地區，人民觀念受其影響甚大），賄選較流行；(2)競選較激烈，競爭者實力較平均地區，賄選較流行；(3)較小的選區，或當選需要票數較小的地區（或情況）下，賄選較流行。

戊、賄選的方法：賄選方法之設計，似乎需考慮下述因素：(1)有效性：由於買票者不能「保證」其金錢或物品必能產生效力，故買票時必須估量有效性，為增進有效性，他們考慮者為(a)買票之對象；(b)付錢之方式（如若干地區經由寺廟或地方有力人士）；(2)隱密性：由於買票並非「光榮」的行為，故隱密性仍要考慮，然而，完全的隱密則不可能；(3)邊際效果：買票超出當選所需之票數太多，顯然為浪費金錢；則買得太少，功虧一簣更是失策，如何決定買多少票，自然必須顧及選票的邊際效果，至於現

行的賄選方法與技術，似應作進一步之研究。

己、效力與政治影響：限於篇幅，茲從略。

(二)資料蒐集

甲、訪問政治人物與一般選民；乙、其他國家關於賄選的研究，可提供比較資料；丙、關於賄選案的案情分析，可利用新聞報導與法院之紀錄（假如可能）。

建立關於賄選之理論，也有必要。